

工程施工合同书

甲方：邓州市赵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玉渊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拟定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状况

工程名称：邓州市赵集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第二批）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邓州市赵集镇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清单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11月12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3年12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伍仟元；（小写：765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刘晓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 (如果有)
- (2) 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保修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08年 11月 2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有里坎村

本合同在项目所在地乡镇办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承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415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